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三月三日。因應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三十六條增訂第五項規定，明定同條第四項當事人得委任律師與通譯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在場之原則及例外，且同條第六項增訂許可律師、通譯在場及其限制或禁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十五條第六項並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之強制出國，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為明定委任書之提出、撤回委任、律師在場權之具體內涵及限制或禁止律師在場等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強制經法院裁定准予再延長收容之無戶籍國民出國者，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當事人委任律師及通譯在場、委任書之提出及應載明事項、撤回委任、等候律師及通譯到場時間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律師及通譯在場不得從事之行為。(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移民署得限制或禁止律師發言或在場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參酌本法第三十六條立法意旨，並配合相關實務作業所需，明定對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無戶籍國民作成強制出國處分前，應審酌其家庭團聚權及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等相關權益。(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增列律師為強制出國之應受通知人。(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修正暫緩執行強制出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配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修正收容替代處分之事項，增列移民署得免戒護及監視其出國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十一條)